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540號

原告 涂詠潔
被告 吳永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27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碼等資料交付予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金融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在桃園市楊梅區某工地，將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相關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嗣取得系爭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詐集團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則以：伊也是被騙的，伊沒有騙原告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惟查：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5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06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7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
09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
10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12 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
13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14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15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意旨
16 可供參照）。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幫助洗錢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18 第34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9 錢罪，有刑案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20頁），並
20 經本院職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被告雖以前
21 情詞置辯，惟查，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
22 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
23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
24 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5 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
26 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
27 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而被告係知
28 悉自己債信不佳，難以透過正常管道貸款，因而將已幾無款
29 項之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30 及密碼，均交由未曾謀面、並不相識之他人，目的係為製作
31 虛偽之資力證明，藉以誣取貸款，就交付金融帳戶內金流來

源如何並不在意，且亦無法確認對方不會作為非犯罪所得使用，僅認自己不會有所損失即可之態度，堪認被告對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亦欠缺合理基礎之確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而有容讓詐欺財產犯罪行為發生，亦在所不息之不確定故意。是以，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然其協力提供帳戶之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被告所辯，仍難解免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於112年8月31日送達，附民卷第7頁）之翌日即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蓁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1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